

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公告专栏

(2020)川10903民初4780号
郑英惠:本院受理郑迎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被告郑英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吴波支付购车款500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以本金5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19年1月19日,自中国民生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不予受理。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0)川10903民初2832号
方波、秦凤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方波、秦凤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偿还借款本金200000元,利息3046.41元,罚息431009元,并以本金2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助业贷款(房易贷)额度借款合同》约定从2020年10月17日起计算利息,罚息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前述利息、罚息计算至本判决之日止。二、若被告方波、秦凤兰未按本判决履行上述义务,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享有以被告方波、秦凤兰共同所有的位于遂宁市船山区公园路紫微小区2栋2单元8层2号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房屋的价款中优先受偿的权利,但优先受偿的数额最高不得超过410000元;三、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0)川10903民初6853号
杨茜:本院受理刘茜与杨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杨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刘茜借款本金170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标准:以人民币17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6日起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被告刘茜则应双倍返还本金。二、驳回原告刘茜的其他诉讼请求。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则上述利息计算至本判决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不予受理。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19)苏0402民初5330号
叶孟刚:本院受理刘庆军诉你及董理想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19)苏0402民初5330号民事判决书,董理想不服判决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7158号
胡刚仕诉她:四川省泸县兆雅镇燕岩村十五组13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51052119770285355。本院受理原告明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胡刚仕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665432元,支付审计费98147元,利息(含税金)69590096元(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发布的同业拆借LPR年利率3.85%自2017年9月20日起算至2020年9月19日止。此后利息按未付款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用35000元(合计381833.05元)。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4月26日8:3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审判庭东115楼。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崔胤:本院已受理原告孙兰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23民初22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孙兰梅要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20000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2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4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江苏德亚汽车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匡庆宏、张浩楠与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03031民初39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柴达木润达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康达康诉你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青海01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王肇攀:本院受理原告苗佳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朝阳:本院受理原告白秀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吉文花:本院受理原告吉文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2020)青海01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4814号
黄广俊: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东台县葛公镇留碑村塘上组1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42829196904181611。本院受理原告王文中与被告黄广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黄广俊向原告王文中借款本金40万元,并由被告黄广俊承担自2020年9月3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含实际还款之日止),按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000元,公告费1153元,合计3153元,由被告黄广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82民初4808号
高鑫华纺织产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L8C9D):本院受理原告平湖市福鑫纤维制梳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承诺书,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本院定于2021年4月21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4791号
张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华丰镇原村5组1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9107119640221295。本院受理原告方旭与被告张涛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张涛归还原告方旭欠款人民币206300元并赔偿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12月2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未付款项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6元,公告费460元,合计4926元,由被告张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王祖敬:本院受理的(2021)111528民初126号原告郑岩福诉你,梁钰宗监护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
张世功:本院受理原告张海波诉被告张世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2222民初4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祖敬:本院受理的(2021)111528民初126号原告郑岩福诉你,梁钰宗监护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
公告
李树荣:因2020年7月1日对你作出《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房罚字[2020]0616号),要求你在法定期限内缴纳罚款,罚款数额人民币十万零三百元整。而你至今未履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房环催字[2020]0106号),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领取《催告书》,逾期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或延迟、申辩意见,应在前述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义务,本机关于2021年05月06日依法强制执行。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人民法院公告

郭建林:本院受理原告王树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229民初158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八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玉田县人民法院
刘福生:本院受理原告张百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229民初4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80日内来本院第八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玉田县人民法院
吴香:本院受理原告余金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连云港赣榆方万里顺摩托车辆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方万里顺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员卡,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法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举证期限自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412)开庭,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黔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微明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其破产清算案(2020)黔02民初81号之一案。查明:安微明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4867056.28元,负债总额为569313.54元,资产负债率167.17%。本院认为,安微明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月13日裁定宣告安微明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还债,特此公告。

安徽省六安裕安区人民法院
刘和平:本院受理原告高军诉你赵春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在本院法庭(206)公开开庭审理,如不按时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区人民法院
无锡市长达阳光电动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锦宏工贸有限公司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二楼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张彦彦:本院受理原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1125民初0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金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鑫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你们)合同纠纷(2021)皖0104民初141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二楼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鞍山奥达美联益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蚌埠市你房屋买卖合同(2021)皖130304民初11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员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整在本院高新区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沈业龙:本院受理原告六安市锦宏商贸有限公司诉你安徽鑫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一审审理,被告安徽鑫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服本院作出(2020)皖1502民初4416号民事判决书,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及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张玉磊:本院受理你与李汉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庆阳:本院受理原告姚春玉诉你玉田市长城中医院综合医院,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229民初14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八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玉田县人民法院
江苏圣明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圣明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圣明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龙达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邓捷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25民初2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六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3372号 陈易吉:原告方丹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3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066号
浙江圣明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圣明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圣明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龙达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邓捷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406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贵州兴盛宏福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兴盛宏福劳务工程有限公司诉你,赵国辉、胡海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浙06民终4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告知书,廉政监督员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截止公告期满后第15日,并于公告期满后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如遇周末或节假日,则开庭日期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义市玉兴装饰服务部:潘玉兴:本院受理上诉人兴义市玉兴装饰服务部(下称玉兴)与被上诉人兴义市玉兴装饰服务部(下称玉兴)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兴义市玉兴装饰服务部、潘玉兴下落不明,现依法向兴义市玉兴装饰服务部、潘玉兴公告送达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0)黔023民初1019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张敬:本院受理原告王冬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黔023民初202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薛光亮:本院受理原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1002民初057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
郭正佳:本院受理罗大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1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法院
陈敬田: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张英、刘建群与被申请执行人陈敬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廖礼群对该案执行其银行账户存款的执行行为不服,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本院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执行异议裁定书和廖礼群提交的执行申请书,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裁定和复议申请书,逾期视为送达。

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水月亮机电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山岭农村农村商业银行出具的号码为4020056131073838,金额10000元,出票人为温州山岭镇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人浙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人浙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号码为3100005149870153,金额10000元,出票人为浙江人浙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终96号 申请人绍兴铭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46688043,金额3万元,出票人为铭森装饰材料公司,收款人为铭森装饰材料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声明
高天琳居民身份证(号码1202219004040207,天津市公安局静海分局制)不慎遗失,特此声明该居民身份证作废。
声明人:高天琳

人民法院公告

胡高雷:本院受理黎明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66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苏洋:本院受理原告单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举证须知,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传票),开庭传票,诚信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员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锡金润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曹茂祥**:本院受理王伍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林明虎:本院受理胡秀义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3月11日刊登原告亚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诉被告被告天津锐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金融合同纠纷(案号:津0103民初101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特此更正。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家和美居房地产顾问(天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天津联发广告有限公司诉你(2019)津0103民初15061号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定于送达之日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0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家和美居房地产顾问(天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天津联发广告有限公司诉你(2019)津0103民初15062号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定于送达之日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0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宋晓芹:本院受理赵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105民初27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15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范昭武:本院受理原告高军诉你赵春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吉0202民初27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松科:本院受理原告王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吉0202民初24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德财:吉林省金满商贸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案号:津0103民初101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方钦楼:本院受理郭廷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涉黑涉恶线索举报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罗应德、尹春仙:本院受理王坤福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原告王坤福诉你(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吉0581民初9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俩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施工工程款100000元,并支付同期银行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8:3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田鑫:本院受理宋志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721民初3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那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雷光岩、王铁铸、沈阳飞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阿荣旗福泰源商贸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案号:津0103民初10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赵松来: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05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赵东冶: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05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赵松来: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05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张福宝: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05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黄明: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11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韩玉蕊: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1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井宝山: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1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杨春生: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11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李文清: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8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李志伟: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85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李志伟: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85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